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梁君彥議員提名，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下，  
蔡素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57/07-08(01) ——  
號文件

有關《產品環保  
責任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657/07-08(02)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於2008年1月15  
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 CB(1)657/07-08(03)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  
法  
CB(1)657/07-08  
(02)號文件的覆  
函

立法會 CB(3)251/07-08 號 ——  
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381/11/03 ——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33/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 經辦人／部門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述明政府當局推動和加強教育公眾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計劃，包括可否推行獎勵計劃，以便收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及

(b) 說明海外地方(特別是愛爾蘭和台灣)推行措施鼓勵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經驗。

4.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時間安排 ——

<u>日期</u>	<u>時間</u>
2008年2月23日(星期六)	上午9時
2008年3月7日(星期五)	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
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5分
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5.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08年2月23日的會議以表達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8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122	周梁淑怡議員 梁君彥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23 – 0011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特別是法例採用了"綱領"立法模式	
001158 – 00214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只會在第2條全部6種產品的環保徵費生效後才全面實施</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就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而就塑膠購物袋徵收環保費，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第一項責任計劃；及</p> <p>(b) 如日後就第2條所述其他產品納入責任計劃的項目，便須藉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新的條文</p>	
002142 – 003129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重點在於引入包括徵收環保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責任計劃。他指出，如沒有訂立重用和循環再造膠袋的措施，條例草案將無法達致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達致條例草案目的的方法之一，是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消費者在源頭減少使用若干產品；</p> <p>(b) 公眾認同有需要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p> <p>(c) 當局亦會致力教育公眾有需要重用和循環再造產品；及</p> <p>(d) 日後會制訂進一步措施，以促進回收業的發展</p>	
003200 – 0035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當局在循環再造膠袋方面所做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述明其推動和加強教育公眾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計劃
003521 - 00450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業界對條例草案及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有何反應</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業界雖然原則上不願接受環保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費，但過往一向十分贊成減少派發塑膠購物袋，只是公眾認為自願性措施並不足夠而已；</p> <p>(b) 條例草案就實施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而在實施條例草案方面，當局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p> <p>(c) 所謂"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在本港的堆填狀況下，未必可一如據稱那樣有效地降解；而且把這些膠袋與傳統膠袋混雜一起，會令回收和循環再造過程更為困難；及</p> <p>(d) 當局會加強宣傳，以免濫用塑膠購物袋</p>	
004502 – 004917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日後將如何予以修訂 —</p> <p>(a) 日後如就其他種類產品推行責任計劃，便須藉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新的條文；</p> <p>(b) 會在附屬法例中載列責任計劃的實施細則，例如登記程序，但有關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屬法例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及</p> <p>(c) 環境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所載的徵費，但有關命令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p>	
004918 – 00522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有關塑膠購物袋的第3部	
005230 – 00585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詢問對未有按條例草案規定登記的訂明零售商施加的罰則</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9(4)條規定，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合資格零售店已登記，否則不得從該店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不遵從第19(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p>	
005854 – 010041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詢問，陌生人在零售店外派發免費膠袋，會否構成罪行</p> <p>政府當局解釋，對派發免費膠袋的限制，只會適用於建議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訂明零售商。然而，當局會加強教育公眾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42 – 01083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附表1有關塑膠購物袋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針對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並有或附有孔洞、孔口、挽手或繩索的塑膠購物袋徵費。有關徵費不會適用於沒有孔口的膠袋，因為這些膠袋普遍用作包裝濕的食品</p>	
010832 – 011813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劉健儀議員	<p>討論附表2有關該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p> <p>劉健儀議員對於消費者取用大量膠袋及所謂"環保袋"的購物袋供應過多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遏止濫用而非禁止使用塑膠購物袋。所謂"環保袋"的購物袋如能盡量重用多次，會是環保的代用品</p>	
011814 – 012556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討論附表3有關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p> <p>陳婉嫻議員要求使用環保徵費資助環保措施</p> <p>政府當局解釋不使用有關徵費資助環保措施的原因 ——</p> <p>(a) 環保措施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消費者不應以為支付有關徵費，便是支持環保措施，這其實與徵費計劃的目的背道而馳	
012657 – 01294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詢問徵費適用的塑膠購物袋的大小和厚度是否有規格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並無建議訂定有關規格	
012943 – 01345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預期塑膠購物袋減用的百分率  政府當局回應 —  (a) 塑膠購物袋的使用估計約會減少五成；及  (b) 會在一年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013456 – 014131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有需要在公眾的日常生活習慣中，灌輸循環再造的概念。另應考慮提供獎勵，以鼓勵循環再造，例如仿效過往的舊樽按金計劃，就用過的塑膠購物袋退還按金	政府當局須考慮可否推行獎勵計劃，以便回收用過的塑膠購物袋
014132 – 01474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要求 —  (a) 在《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對可循環再造的產品採用劃一的處理做法，尤其是在循環再造用過的緊湊型節能熒光燈("慳電膽")方面；及</p> <p>(b) 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實施環保徵費</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擬議的循環再造用過的慳電膽計劃屬自願性質；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登記零售商須在其每一登記零售店內的當眼位置展示登記證明書，以表明已根據擬議徵費計劃登記</p>	
014743 – 0152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要求登記零售店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應可作生物降解</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有不同種類，部分會在若干時間後降解為較幼細的微粒，而其他的則需有濕氣和陽光才能降解，並會排出二氧化碳和氣味。棄置該等可作生物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解的膠袋同樣影響環境，而在本港的堆填狀況下，這些膠袋未必可一如據稱那樣有效地降解；及</p> <p>(b) 把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與不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分開作循環再造，存在困難</p>	
015229 – 01533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p>(a) 可否制訂產品回收計劃，以鼓勵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及</p> <p>(b) 海外地方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經驗</p>	政府當局須說明海外地方(特別是愛爾蘭和台灣)推行措施鼓勵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經驗
015432 – 0158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會議時間安排	
015808 – 015906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要求在諮詢過程中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8日